巴中市国家投资房建市政工程 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招标文件 (施工) (试行)

2024 年版

- 一、根据《巴中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实施细则(试行)(修订)》《巴中市进一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标准文本,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对标准文本明确的内容应不加修改地全文引用。
- 二、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是指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要素、标准等进行定标,将招投标活动中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作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分离进行。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的资质、主要人员、财务能力等资格条件,以及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潜在投标人根据自身资质条件和施工组织能力等自愿报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比例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从中择优确定1名中标人的招标方式。
- 三、巴中市政府投资房建市政工程"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招标" 适用范围是招标控制价在 3000 万元 (不含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政 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招标,招标人应选择采用评 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招标"的政府投资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概算应按法定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预算应当经财政部门评审,国有企业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应当经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审。招标人应当按照科学合理、节约投资的

原则,结合项目的复杂程度及市场情况,自主确定控制价,并对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招标人确定的控制价不得高于经评审(审批)的工程预(概)算控制价。项目结算时,税金、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按照相关规定结算。

五、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项目,一般应当实行总价合同,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外,招标文件中不得设定预留金。

六、本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在试行中发现的问题,将适时作出修订和完善。有关单位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馈。

<u>南江县小河职业中学学生宿舍楼(7#)建设项目</u>(项目 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试行)

招标人: 南江县小河职业中学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长源全过程工程咨询(四川)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04月25日

<u>南江县小河职业中学学生宿舍楼(7#)建设项目</u>(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试行)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安 CY51010020060240 长源全过程工程咨询(四川)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注册造价工程。

南江县小河职业丰学

(盖单位章)

川省理經濟課业的景长源全过程工程咨询(四期)有限公司

曹 亮 CY51010020040399 长源全过程工程咨询(四川)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川1512015201519295

单位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适用于公开招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未进行资格预审) <u>南江县小河职业中学学生宿舍楼(7#)建设项目</u>(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本招标项目 <u>南江县小河职业中学学生宿舍楼(7#)建设项目</u>(项目名称)已由 <u>南江县发展和改革局</u>(项目审批机关名称)以 <u>南发改审批</u> 【2024】17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u>南江县小河职业中学</u>,建设资金来自 <u>争取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资金或中职能力</u>提升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u>南江县小河</u>职业中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1.2 本招标项目为巴中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u>南江</u> **县发展和改革局** (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u>南发改</u> 审批【2024】175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u>委托招标</u> 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长源全过程工程咨询(四川)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标段划分: 施工一个标段
- 2.2 建设地点: 南江县公山镇东榆铺街道 340 号
-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学生宿舍楼 4150.03 平方米,配套附属设施及购置设备
 - 2.4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 2.5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 2.6 工程控制价: 11161699.36 元

本工程施工含暂估价 <u>300000</u> 元, 暂列金 <u>823622.90</u> 元。结算时, 税金、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按照相关规定结算。

2.7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 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u>1</u> (具体数量) 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4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5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bzsggzy.cn/)通过数字证书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网上注册的企业,按企业注册流程完成注册并领取企业数字证书后,方可按以上要求下载招标文件。

4.2 除上述方式外,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 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bzsggzy.cn/)、四川建设网(http://www.sccin.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 人: 南江县小河职业中学

地 址 南江县公山镇东榆铺

街道 340 号

邮 编: /

联系人: 李老师

电 话: 0827-8212603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 长源全过程工程

咨询(四川)有限公司

地 址: <u>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u>

天府大道南段 2385 号的大明宏信

锦南玺大厦1栋5A01

邮 编: /

联系人: 曾先生

电 话: <u>028-86026626</u>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5年04月25日

注:

-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 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 (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u>南江县小河职业中学</u> 地 址: <u>南江县公山镇东榆铺街道 340 号</u> 联系人: <u>李老师</u> 电 话: <u>0827-821260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长源全过程工程咨询(四川)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天府大道南段 2385 号的大明宏信锦南玺大厦 1 栋 5A01</u> 联系人: <u>曾先生</u> 电 话: <u>028-86026626</u>
1.1.4	项目名称	南江县小河职业中学学生宿舍楼(7#)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招标
1. 1. 5	建设地点	南江县公山镇东榆铺街道 340 号
1. 2. 1	资金来源	争取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资金或中职能力提升 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1. 3. 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信誉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序列、类别、等级)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2. 其他: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投标人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原件扫描件。

财务要求:

✓ 近 <u>3</u> 年 (<u>2021</u> 年 ~ <u>2023</u> 年) 无亏损 (限定 在近 3 年以内)。

信誉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 具有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专业、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资格: _____ 专业 技术职称(职称级别)

技术负责人资格: 具有 **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 以上 (专业、等级) 技术职称。

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没有在其他未 完工项目中任职,中标后至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 目中任职。

其他要求:本项目所配备人员应是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注: (1) 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 誉"要求中,除1.4.1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 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随意和盲目地 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 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 者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 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 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 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 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 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 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 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 公司、分支机构,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 在本 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 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 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不得设 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 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 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 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 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 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

		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及其
		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要求。 (3)资质类别:资质类别应与招标工程内容相对应,当招标工程内容涉及多个资质时,应合理划分标段发包或通过总承包后专业分包的方式发包;确需整体发包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多个资质的,应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体成员的数量。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1. 4. 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 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

		形。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骗取中标是指投标人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谋取中标的手段,投标人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谋取中标的手段,投标人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其实可以有法。
1. 5. 1	踏勘现场	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都属于骗取中标。 不组织
1. 6.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7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 中的部分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2. 1	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变更、澄清、补遗文件(如有),施工图,工程量 清单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修改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2日09时00分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发布,涉及到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

		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 3.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发布,涉及到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 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近 3 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情况的声明
3. 2	投标有效期	
3. 3.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00元(小写), 拾万元(大写)。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2种形式之一提交: (1)投标人通过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进入"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基本账户,在线支付保证金(以银行到账

		时间为准)。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 (2)以电子保单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人采用 电子保单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担 保机构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人从交易平台准入的金融服务机构中选择办 理保单保函并予线上提交,开标时以系统中的 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
3. 3.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出退款申请。
3. 3. 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或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其他情形: "拒签合同"是指: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约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足额提交履约担保的;(2)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3)具有本表中约定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的情形。
3. 4. 1	投标文件格式	(1)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删减或修改。 (2)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

		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
		用"/"标示,也可以不(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
		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
		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
		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
		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
		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
		辨。其中所附"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的有关证明和
		证件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
		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投标人准备相关证明
		和证件的原件备评标委员会核验。
		(7) 数据电文投标文件为需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相应格式文件(TBID、
		加密后格式 TBID. P7S)。在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中上
		传投标报价数据电文,投标报价文件与技术标文件
		组合成一份完整的投标文件。
		电子(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1)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
		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
		章期间),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
		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
		(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
		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
	签字、盖章要求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
3. 4. 2		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
		(2) (2) (2) (2) (3) (4) (4) (5) (6) (7)
		按标专用章等) 或直属(下属) 单位印章代替。
		(3)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
		(3)
		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
		子印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和联合体协议书上
2 4 2	炉瓦缸	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3. 4. 3	编页码 2 似 机 标	电子投标文件无须编页码。
3. 4. 4	备份投标文件	无 大伙逆六的粉提中立形式机标文件 须然机标 / 粉
3. 4. 5	投标文件加密要 1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
	求	字证书签名加密。

4. 1.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2日09时00分
4. 1. 2	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
4. 2. 1	投标文件要求	1. 在《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bzsggzy.cn)工程建设投标系统内 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1份,并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授权解密(如未授权解密,开标时该投 标文件将无法解密)。 2. 投标人未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本次投标未 递交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无副本;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 2. 2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4. 2. 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 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 《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bzsggzy.cn)工程建设投标系统, 参与在线开标。
4. 3. 1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 (3)投标文件解密。 (4)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有关随机抽取事项(如有)。 (6)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7)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8)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6)项程序后10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

63 DT (253 TE (25) JAK NID #H
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
登录《巴中市公共资源交
sggzy.cn)工程建设投
出异议。招标人通过开标
作记录。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
和综合评标专 家库管理
21】54 号)、《四川省人
七 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
<u>川办规〔2022〕8 号〕文</u>
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
下能增加。
关规定: 评标委员会的
式按川办发〔2021〕54 号
【件规定执行。
卖选人数: 3−5 人。
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
候选人为3家;合格投
家时,中标候选人为4家;
,中标候选人为5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
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
示候选人不作排序。

法(自行择优程序和标
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
中: 招标人代表4人,
示委员会的组成和定标委
巴发改规【2024】1号文
上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总
付外聘专家的定标行为负
员不得再参加定标工作。

		2. 若招标人召开定标会议前组织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考察、质询,则考察人员不得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会议结束前应当保
		密。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合格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本项目采用第三章第二款"定标办法(自行择优程
6. 1. 2	定标方法、因素等	序和标准)"中定标方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逐轮票决、集体决议、经济指标比对等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可以综合全部择优要素进行表决,也可以按照择优要素的重要性或顺序,对投标人进行逐级入围或淘汰,详见第三章。
6. 1. 3	定标结果公告媒 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四川建设网公告期限:3个日历天
7. 1	履约担保	投标最高限价: 11161699.36 元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价的 10 %。 履约保证金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凡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情况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是价值,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

		大小和伊人司和伊灵 / D. Z. P. M. M. A. M. M. A. M.
		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 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7. 2	签订合同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東西打大仏甘仏 は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8. 1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 压证施工按照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合同备案按各行业规定执行。
9. 1	合同备案	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承包合同
		作为依据,或者以承包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
		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
		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
		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
9. 2	投标文件的真实	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
	性要求	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
		的, 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
		理。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
		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
		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
	切异文件由家油	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
	招标文件内容冲 突的解决及优先	"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
9.3	适用次序、特别	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一 一 一 说明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
	近明 	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
		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
		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
		方的解释。
	合同履行过程中	☑ 可以调整。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
9.4	物价波动引起的	 处理。
	价格调整	注: 本项为单项选择。
		项目结算时,发包价中税金、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
9.5	工程价结算	费等按照相关规定结算。
9.6	项目管理机构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说明项目管理人员的
<u> </u>	1	

	成表填写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拟任岗位等基本情况,并附 相关证明材料
9. 7	施工组织设计	中标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后7日内优化完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并经项目业主和相关单位审核同意后,方能按规定组织实施。
9.8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引用《评定分离招标标准文本》中的部分,按照 部门职责分工,由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支付标准: 参照 2002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 号)和 2003 年 9 月 15 日《国家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 务收费有关问 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相关规定标 准,下浮 20% 计算出招标代理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代理合 同约定填写)。
9. 10	严禁转包和违法 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主要技术负责人。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9. 11	其他	1.报价唯一: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 2.低于成本的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设计周期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

		3.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 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中 确定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
		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
		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办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	纳入信用监管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 相关信息录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并 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0. 3	增加工程量的管理	工程量的变更要严格按《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和巴中市相关 规定执行。
10.4	安全生产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订版),全面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切实发 挥安责险的事故预防功能,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 全事故。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本次招标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投标人应保证其所递交的包含 CJZ 格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的 tbid. p7s 格式数据电文投标文件能够为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正确读取。
10.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 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 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 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 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 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

	进行理解				
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一律以《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 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u>特别说明</u>	(1) 当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如 对招标文件理解上有疑义,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招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澄清;(2)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附件上传的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承担本标段的潜在投标人投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 注释。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分包

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所示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如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其它资料。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有效期

-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

- 3.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

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3)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因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
-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 4.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人资质、主要人员、财务能力等资格条件以及项目控制价、招标范围、工期、投标有效期、工程量清单、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4.1 递交方式

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未提交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 开标

- 4.3.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电子交易系统。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
 - (3) 投标文件解密。
 - (4) 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5)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有关随机抽取事项(如有)。
 - (6) 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 (7) 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8) 生成开标记录表, 开标结束。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6)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 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

5.1.1 投标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评审办法" 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 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定标

- 6.1.1 定标委员会
- 6.1.1.1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1.2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定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 处罚或刑事处罚。
 - (6) 已担任评标委员会招标代表或者考察小组成员。
 - 6.1.2 定标
- 6.1.2.1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第三章第(二)款"自行择优程序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6.1.2.2 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和中标人名单。

6.1.3 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日历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人名称、定标时间、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理由、定标委员会名单、其他中标候选人情况;
 - (2)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1.4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定标结果 有异议的,应在定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履约担保

-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 7.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投标人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

作人员行贿。在投标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评审工作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委员会工作,否则将导致其 不能通过评审。

8.3 保密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评审结 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一)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 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2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11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 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电梯安装等不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除外)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2. 1.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				
		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1.7款		
			规定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二章"投标儿	须知"7.1		
			项规定的最高限价 			
		低于成本评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		
		审	知前附表"第9.11 项要求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30 分			
2. 2. 1		(总分 100	项目管理机构: <u>5</u> 分 投标报价: 60 分			
		分)	其他因素: <u>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由宏宁敷州	以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技术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措施是否明确,详尽进行酌情评			
			<u>分: 优得 3.6-4 分, 良得</u>	4 分		
			3.5-3.1分,差得 2.6-3分,未			
			<u>提供得 0 分。</u> 以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完善、			
		施工方案与	<u>以飑上刀条与仅不須飑的元普、</u> 合理性进行酌情评分: 优得			
		技术措施	3.6-4 分,良得 3.5-3.1 分,差	4 分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3.0 ± 万,及内 3.0 3.1 万,左 得 2.6-3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2.		质量管理体	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善、			
4 (1)		系与措施	<u>合理性进行酌情评分:优得</u>	1 4		
			3.6-4 分,良得3.5-3.1 分,差	<u>4</u> 分		
			得 2.6-3 分,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	以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善、			
		系与措施	<u>合理性进行酌情评分: 优得</u>	<u>3</u> 分		
			2.6-3 分,良得 2.5-2.1 分,差 得 1.6-2 分,未提供得 0 分。			
		I	<u> </u>			
		环境保护管	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			
		环境保护管 理体系与措	<u>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u> 完善、合理性进行酌情评分:优	3 分		

			差得 1.6-2 分,未提供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以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的工程 进度与工期安排衔接对应是否 明确、详尽的完善、合理性进行 酌情评分: 优得 2.6-3 分,良得 2.5-2.1 分,差得 1.6-2 分,未 提供得 0 分。	<u>3</u> 分
		资源配备计划	以资源配备计划的人、材、机供应计划是否考虑全面,是否能满足施工需求;各工种人员配置是否能满足施工需求的完善、合理性进行酌情评分:优得 2.6-3分,良得2.5-2.1 分,差得1.6-2分,未提供得 0 分。	<u>3</u> 分
		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	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和本项 目施工特点,论述建筑垃圾减排 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的完 善、合理性进行酌情评分:优得 2.6-3分,良得2.5-2.1分,差 得1.6-2分,未提供得0分。	3 分
		绿色建材应 用计划与措 施	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和本项 目施工特点,论述绿色建材应用 计划与措施的完善、合理性进行 酌情评分: 优得 2.6-3 分,良得 2.5-2.1 分,差得1.6-2 分,未 提供得 0 分。	<u>3</u> 分
2. 2.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项目经理任 职资格	满足资格要求得3分。	<u>3</u> 分
4 (2)		技术负责人 任职资格	满足资格要求得 2 分。	<u>2</u> 分
2. 2. 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所有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基准价得60分,其他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 0.5分,每低1%扣 0.25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	<u>60</u> 分

			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 为准)	
2. 2. 4 (4)	其他因素 评分 标准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及以上资质得5分。	5分

注:

- (1)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 (2)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5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 (3) 实施"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不设业绩要求。
-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 (5) 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该投标人的 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5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

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 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2.4 (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2.4 (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 机构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2.4 (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 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2.2.4 (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 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 =A+B+C+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 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 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 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二) 定标办法(自行择优程序和标准)

招标人可以通过票决、逐轮票决、集体研究决定或对比某一经济、 技术指标等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不得在择优环节采取抽签、摇号、 抓阄等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鼓励招标人依法依规创新择优方式。

定标方法可参照下列方法执行。

- 1. 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组长建议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
- 2. 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票决时,定标委员会可以综合全部择优要素进行表决,可以按照择优要素的重要性、中标人过往履约情况的评价,也可以着重考虑人员、方案、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相关信息等全部或单一要素进行表决,对投标人进行逐级入围或淘汰。
- 3. 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竞争方法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注: 招标人设定自行择优程序和标准,应做到公开、透明,保证项目有序组织实施。

1. 定标办法

票决时,定标委员会可以按照择优要素(包括资质、人员、报价、 方案等)或者其中某一重要性因素进行投票,对投标人进行逐级入围或 淘汰,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 会(每人对被推荐单位均有1票投票权)依次对被推荐单位投票(每家单位最高得5票,最低0票),得票最多的单位为第一名,若得票数最高且相同时,则定标委员对票数相同的单位二次票决(第二次票决时,定标委员对票数相同的单位一起投票,每名定标委员只可以投票一次)。

集体决议时,定标委员会按综合择优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报价、方案等)或者其中某一重要性因素进行集体研究,最终集体决议最终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执行。

3. 定标

定标委员会原则上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完成定标。定标委员会可以按照集体决策程序,采取票决制等方式定标。采用票决制方式定标的,对每名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并注明投票理由,确定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有中标候选人票数并列第一,则对并列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按内控制度安排相关人员对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对定标全过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档案保存期限不低于 20 年,鼓励定标活动就近选择在招标人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要素、标准等独立行使定标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并为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工作进行保密,不得与任何中标候选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和联系,

不得收受中标候选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 定标时间

定标时间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 (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完成定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附件上传的为准。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附件上传的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附件上传的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 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承包人	(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 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0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 3. 装修工程为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0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 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 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

-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担保人	\:		(盖単位章)		
法定代	式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	扁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生效。

附件: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需满足现行行业标准与技术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注: 投标文件不需要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	召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	田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
段施工招标文件的	全部内容,在完	尼全理解并	华严格遵守招标	文件各项规定
和要求的前提下,	自愿参加本次扩	習标活动,	愿意以人民币	5 (大写)
(/]	、写)	元	的投标报价,	工期
日月	万天,工程质量	达到 。		
2. 我方承诺	在投标有效期口	内不修改、	、撤销投标文件	- 0
3. 我方随同2	本投标函提交担	设标保证金	会一份,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			
4. 如我方中	标:			
(1)我方承记	苦在收到中标通	9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	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按照招标文	件和我方的投	示文件签词	汀合同,并按合	·同约定实施和
完成承包工程、修	补工程中的任何	可缺陷。		
(2) 我方承	诺按照投标文件	牛规定向位	你方递交履约担	旦保。
(3) 我方承i	若在招标文件为	观定的时间	司内,按要求编	制完成施工组
织设计。				
(4) 我方承	诺在合同约定的	的期限内等	完成并移交全部	邓合同工程。
5	(其他	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長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Н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
姓名: 电话: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	長人身份证原	件复印	(扫描)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	2代表人亲自	投标而	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	称)的法定代表	人,现委托
(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施	工招标投标文件
参与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戊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	之日起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3.2 规定
的"投标有	效期"结束为止。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最近6个月

连续缴费证明	月) 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	長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注: (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 (3)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或新入职人员可少于6个月。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	员单位经过友好协	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	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	(招	日标人名称)(以)	「简称招标人)	(项
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	你合同)。现就联合	合体投标事宜に	丁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尔) 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抄	设标阶段,联合体	牵头人合法代表取	关合体各成员负	负责本工程投标文
件和投标文件	编制活动,代表联	关合体提交和接收	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 ,并处
理与资格预审	、投标和中标有关	长的一切事务;联合	合体中标后,耳	关合体牵头人负责
合同订立和合	同实施阶段的主办	7、组织和协调工	作。	
3、联合体将严	·格按照招标文件	和招标文件的各项	页要求,递交技	设标文件和投标文
件,履行投标	义务和中标后的合	同,共同承担合同	司规定的一切。	义务和责任,联合
体各成员单位	按照内部职责的戈	引分,承担各自所会	负的责任和风	险,并向招标人承
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局	战员单位内部的职:	责分工如下:		
0				
按照本条上述	分工,联合体成员	号单位各自所承担	的合同任务如	下:
				0
5、评审和投标	示工作以及联合体	在中标后工程实施	超过程中的有多	<u></u>
的工作量分摊	0			
6、联合体中标	示后,本联合体协	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原	战员单位有合同约
東力。				
7、本协议书自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	战者中标时合同	同履行完毕后自动
失效。				
8、本协议书一	一式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	标人各执一份	0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 人.		(答字)

(盖単位章)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 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 □ 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1: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 □ 非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 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2: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 注:(1)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担保责任、承担担保责任的 方式、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应符合上述要求。
 - (2) 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填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逐项填写,并签字盖章。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々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 号	专 业	社保证明	备 注

- 附: (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项目负责人不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只须提供职称证)、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复印件)。
- (2) 社保证明是指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缴纳凭证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近六个月(从投标截止时间的上个月或上上个月算起)参保的证明。退休人员不提供社保证明证明,但应提供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 (3) 所有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的鲜章。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 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 (万元)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安全生产许可		
证		

注: 各投标人须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所有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单位的鲜章)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 (3) 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 (4)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十、其他资料

- 注: (1)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九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 人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九项的内容重复和抵触。
- (2)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列出。
 - (3) 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
- (4) 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要求提供相关佐证资料, 并对提供的佐证资料真实性负责。除此之外,投标文件不得夹带其他宣传性材料。